**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部分修正對照表**

| 擬修正格式 | 現行格式 | 說明 |
| --- | --- | --- |
| 一、說明  國科會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對於研究成果之內容應負完全責任。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者，應事先通知國科會不宜將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蒐錄於學門成果報告彙編或公開查詢，以免造成無謂之困擾。另外，各學門在製作成果報告彙編時，將直接使用主持人提供的成果報告，因此主持人在繳交報告之前，應對內容詳細校對，以確定其正確性。  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及種類（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報告），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之規定辦理。至報告內容之篇幅，期中進度報告以4至10頁為原則，期末報告不得少於10頁。 | 一、說明  國科會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對於研究成果之內容應負完全責任。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者，應事先通知國科會不宜將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蒐錄於學門成果報告彙編或公開查詢，以免造成無謂之困擾。另外，各學門在製作成果報告彙編時，將直接使用主持人提供的成果報告，因此主持人在繳交報告之前，應對內容詳細校對，以確定其正確性。  本格式說明之目的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精簡報告內容之篇幅以4至10頁為原則，完整報告內容之篇幅不得少於10頁。  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及種類（精簡報告、完整報告、期中精簡報告、期中完整報告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之規定辦理。 | 報告種類取消「精簡」及「完整」報告之分，改為「期中進度」及「期末」報告兩類。 |
| 二、報告格式：依序為封面、目錄、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附錄。   1. 報告封面：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 .tw）線上製作（格式如附件一）。 2.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keywords)。 3. 報告內容：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 4. 計畫成果自評部分：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並請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格式如附件二）。 5. 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I 、II、 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6. 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7. 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   1.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至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系統，https://nscnt66.nsc.gov.tw/strike/）填列研發成果資料表（如附件三），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由研發成果推廣單位（如技轉中心）線上繳交送出。  2.每項研發成果填寫一份。   1. 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須於論文致謝部分註明補助計畫編號)，得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 | 二、報告格式：依序為封面、目錄（精簡報告得省略）、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附錄。   1. 報告封面：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 .tw）線上製作（格式如附件一）。 2.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keywords)。 3. 報告內容：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 4. 計畫成果自評部分：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並請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格式如附件二） 5. 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I 、II、 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6. 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7. 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   1.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至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系統，https://nscnt66.nsc.gov.tw/strike/）填列研發成果資料表（如附件三），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由研發成果推廣單位（如技轉中心）線上繳交送出。  2.每項研發成果填寫一份。   1. 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須於論文致謝部分註明補助計畫編號)，得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 | 刪除文字。 |
| 三、計畫中獲補助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移地研究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出國差旅費者，須依規定分別撰寫出國心得報告（其中，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須另附發表之論文），並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電子檔，出國心得報告格式如附件四、五、六。 | 三、計畫中獲補助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差旅費者，須依規定分別撰寫心得報告，並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電子檔，心得報告格式如附件四、五、六。 | 配合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國外差旅費補助項目名稱及第十九點報告繳交規定修改文字。 |